

证券代码：834428

证券简称：蓝孚高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苗翠波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197,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97,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97,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97,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117,004,922.26 元，同比减少 6.1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9,205.67 元，较去年增长 50.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652,478.38 元，同比减少 51.33%。期末资产总计 525,337,508.47 元，负债总计 172,654,354.44 元，净资产 352,683,154.03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97,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97,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182,691.29 元，202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8,482,183.89 元。

考虑到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尚不足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经历了多次股票发行，总股本规模较高，为了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97,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就审计制度实施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97,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山东辐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孚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6.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蓝孚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将 3 车间约 678 平方米和 2 车间约 465 平方米出租给山东辐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并收取租金。预计发生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金额约 44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97,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苗翠波系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张铁岩是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端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方）因经营需要拟与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租赁标的物为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8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 0.315 元/平米/天。预计发生租金 87 万元，用电预计 120 万千瓦时，电费 108 万元，水费及其他杂费预计 2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总计为 197 万元。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及水电费价格均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5,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苗翠波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苗翠波与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端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济宁新端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向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调相关人员，借调人数为 10-15 人/班次，具体人数由济宁公司根据自身需求提出申请，由中泽环保确认后确定。借调人员按照 55 元/人/班次的标准进行结算，一个班次为 8 小时。全年预计发生服务费 40 万元。

上述服务费用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5,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苗翠波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38,482,183.89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30,3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97,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莉、刘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